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935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112號
裁定日期	112年12月20日
聲請人	周博裕
案由	聲請人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主張略以：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已刪除，該法第49條、民事 1 訴訟法第68條至第71條、第466條之1至第466條之3、刑事訴訟法第319條、 第389條、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8條規定（下合稱系爭規定），均仍 有應委任律師之規定，與刪除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規定之精神衝突，違反 憲法第16條規定，應予刪除。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聲字第180號民事裁定 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一）及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聲再字第533號裁定 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二）要求聲請人應委任律師，應屬違憲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 有牴觸憲法者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 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、聲請不合程式或 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、 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7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一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10日寄存於送達地警察機 3 關，於同年月20日發生送達效力，聲請人於同年11月14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 已逾法定期限，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又查，系爭 確定終局裁定二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聲請人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核其餘主張意旨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二有何違反憲法之 處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要件均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935號周博裕聲請案